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编号：2018—01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下属各级公司的快速发展，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拟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总额不超过 161,45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总额包括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金额和新增的担保金额，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仅限于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1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管道供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6 月 25 日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 198 号	毛正余
2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06,678	危险化工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酯、丙二醇、混醇的生产；聚碳酸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5 月 26 日	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 237 号	董星明

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100%	全资子公司	1999年5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邵文年
4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0,100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港航工程、岩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施工和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维修及租赁，交通建设投资。	100%	全资子公司	2005年9月2日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0楼	金龙林
5	浙江交工钱潮建设有限公司	50,100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等交通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1999年5月20日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5-16楼	吴佑平
6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100	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爆破；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机械维修、租赁；交通建设投资，小型水泥混凝土机械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01年10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8-9楼	包纯风
7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100	道路、隧道、桥梁、港口、航道、码头、船闸、市政等交通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的开发、试验与销售，商品砼构件、施工机械的租赁与维修（不含起重设备的维修）	100%	全资子公司	1998年5月27日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8楼	刘向阳
8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5,000	承接：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结构补强维修加固工程（凭资质经营）；服务：公路养护的技术服务，养护设备租赁、维修保养；批发、零售：养护设备及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1%	控股下属公司	2003年11月11日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001室	单岗
9	浙江交工高等级养护有限公司	5,000	公路工程的施工及养护，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检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边坡整修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特种专业建筑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	51%	控股下属公司	2006年1月18日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4A-558	厉狄龙
10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000	公路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养护，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	51%	控股下属公司	2014年1月28日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110室	朱洪庆

	司		租赁、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沥青混合料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	---	--	---------------------------------------	--	--	--	--	--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被担保方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1,620,361,609.37	1,159,983,042.62	460,378,566.75	-980,217.28	71.59%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2,228,129,693.71	1,075,374,320.89	1,152,755,372.82	215,950,888.01	48.26%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91,684,471.99	15,994,836,778.25	2,196,847,693.74	345,644,262.83	87.92%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835,349,511.70	1,472,709,758.57	362,639,753.13	38,224,263.37	80.24%
浙江交工钱潮建设有限公司	1,819,320,179.60	1,428,610,153.25	390,710,026.35	67,737,212.04	78.52%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860,222,870.60	1,526,839,747.71	333,383,122.89	50,389,049.84	82.08%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276,755,637.22	1,008,321,185.61	268,434,451.61	20,939,101.83	78.98%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516,563,037.86	407,857,655.44	108,705,382.42	16,945,023.17	78.96%
浙江交工高等级养护有限公司	593,307,036.77	476,090,710.17	117,216,326.60	15,072,936.26	80.24%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89,214,175.14	241,355,802.60	47,858,372.54	10,205,388.79	83.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担保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应由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当其他股东不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该等股东应提供反担保等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若不能同比例担保或无法提供反担保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3、担保贷款期限：短期融资的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四、其他事项

1、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但不得超过 161,450 万元的担保总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6,57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号经审阅净资产的 5.64%。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

低财务成本。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仅限于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系为保证公司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仅限于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其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当其他股东不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该等股东应提供反担保等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若不能同比例担保或无法提供反担保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合理把控风险，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